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修正

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後公布
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後公布

第一條 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、創新、溝通、問題解決等軟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妥規定期間內參賽獲獎證明相關資料，並於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（MyFCU）登錄後，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規則依學生參與競賽之地域性及獲獎情形，將獎勵分為三個等級：

- 一、第一級：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- 二、第二級：獲得全國競賽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- 三、第三級：獲得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獎項或全國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
第五條 前條各級獎勵金依本院當年度預算額度勻之，依競賽型式訂定各級獎勵金上限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團體競賽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個人競賽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凡通過之獎勵案，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頒發教師群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以資鼓勵，此獎勵金得視年度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
各申請案之獎勵等級認定由院主管會議審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